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填补摊薄 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为保障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开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二、备查文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